

厦海政征〔2022〕4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銮湾新城东瑶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2〕10 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集体土地 2096 平方米，作为马銮湾新城东瑶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 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 单位
马銮湾新城东 瑶社区服务中 心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2096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东 瑶村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2〕10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

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